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准则、制度和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记帐基础

记账基础采用权责发生制。

5、计价原则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必须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分期收款销售，本公司以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折现值）计量。

对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的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其他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资产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按业务发生当日市场汇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将货币性外币账户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折合人民币金额。按期末市场汇价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企业开发的用于对外销售的房地产开发产品或大型机械设备有关的，计入有关存货的生产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8、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1)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对于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到期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有证据证明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按照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3)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帐款、预付帐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根据期末应收款项余额，采用备抵法核算，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具体计提比例为：

1 年以内（含 1 年）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5% 计提；

1—2 年（含 2 年）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8% 计提；

2—3年（含3年）按应收款项余额的10%计提；

3年以上按应收款项余额的12%计提。

对没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应作为坏账损失予以核销，但是事实上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如债务人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及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的，以及其它很可能发生损失的情况，需个别认定提取坏账准备。

对下述款项本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1）截止报告日已收回的应收款项；

（2）暂时在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科目中挂账的无坏账风险的款项，如对外投资因产权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而挂账的款项。

坏账的确认标准及其核销：（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2）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具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

上述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予以核销。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以上三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认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有证据证明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按照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9、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原材料、库存商品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领用时根据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行业性质分别采用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核算。

（3）低值易耗品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4）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5)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

(6) 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应占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的合并对价与初始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被合并方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商誉；合并成本小于被合并方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购买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付出的现金总额为其初始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入帐；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同约定价值为初始成本。

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有表决权资本，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有表决权的资本，或虽投资占 20%（含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对实施控制的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 持有计量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其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客观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其帐面价值；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相应调减投资的帐面价值。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损

失确认为当期损益。

按照成本法核算，且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的帐面成本与其预收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产生的损失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他投资项目存在减值迹象的，以投资项目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较高者估计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低于帐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1)、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长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拥有并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0	2.00-3.33%
房屋及建筑物	30-50年	0-5%	1.90-3.33%

(3) 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经减值测试后确定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2、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年限超过一年；c、单位价值较高。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价款作为入账价值；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d、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方法：

a、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b、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加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c、如果不能区分是固定资产修理还是固定资产改良，或固定资产修理和固定资产改良结合在一起，则企业应按上述原则进行判断，其发生的后续支出，分别计入固定资产价值或计入当期费用。

d、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上述原则可予资本化的，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如果在下次装修时，该项固定资产相关的“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仍有余额，将该余额一次全部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e、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比照上述原则处理。发生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上述原则可予资本化的，在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f、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单设“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科目核算，并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按分类折旧率计提折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按照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账面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未计提减值准备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年	0-5%	1.90-3.33%
机器设备	10-30年	0-5%	3.16-10.00%
运输设备	10-15年	0-5%	6.33-10.00%
电子设备	5-10年	0-5%	9.50-20.00%

其他	5-10年	5%	9.50-19.20%
----	-------	----	-------------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核算

期末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a、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b、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c、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的产品。
- d、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e、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租赁资产的计价与摊销方法

(1) 租赁资产

租赁资产核算本公司经营出租车的原值，由出租车营运牌照经营权费、新车购置费用、营运用必须设备及车内装饰费用组成。

(2) 待转租赁资产

a、待转租赁资产为租赁资产的备抵科目，核算向承租方发包时收取的不退还保证金。

b、租赁资产减去向承租方收回的保证金后的余额在租赁期内平均摊销。

(3) 租赁资产扣除待转租赁资产后的净额在固定资产项目中反映。

14、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核算基建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发生的实际支出，包括需安装设备的价值，当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核算方法

期末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减值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

备。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a、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b、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c、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并按其预计受益年限平均摊销。专有技术按 10 年平均摊销。

期末无形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其他资产核算方法

(1) 开办费：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损益；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采用平均年限法按受益期分期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条件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4) 暂停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5) 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8、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a、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认负债的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a、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b、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不再保留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当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提供劳务

对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本公司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对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1、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范围

(1) 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持有 50%以上(不含 50%)有表决权股份的单位以及虽在 50%以下但有实际控制权的单位；

(2)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在合并、抵销往来款项、重大交易等有关项目的基础上，合并各项目数额予以编制。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均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准则、制度和补充规定。